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)应急罚〔2025〕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184304657B)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

邮政编码：41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谢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2025年3月19日9时22分许，位于株洲市荷塘区罗湾路98号的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在火工区101工房前坪进行某防暴产品用配套件药条药片组装时，发生燃烧事故，造成5名人员烧伤，直接经济损失64.05万元。

主要证据：证据一：《营业执照》(复印件)、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关责任人员的收入证明，；证据二：《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》摘抄、《省国防科工局关于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批复》摘抄(该企业为地方军工企业，调查报告部分内容涉密，故对《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批复主要内容进行摘抄，作为证据。)；证据三：《询问通知书》((湘株)应急询〔2025〕16号)、《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文书送达回执》((湘株)应急回〔2025〕43号)、《询问通知书》((湘株)应急询〔2025〕17号)、《文书送达回执》((湘株)应急回〔2025〕44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1号(谢■2025年7月18日第1次询问)、调查询问笔录2号(潘■2025年7月18日第1次询问);证据四:《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问题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资料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),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